

证券代码：875061

证券简称：智微电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首要原则，依法对公司合规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等进行有效监督，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管理。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合计审议 9 项议案，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各位监事会成员均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尽职审议了各项议案，所有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各次会议和经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具体如下：

1、2025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
1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2025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集合竞价方式公开转让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序号	议案
1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简报〉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第3项议案关联交易主要涉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及与关联方庞浩、李双庆的其他小额交易。关联监事黄梅莹、李双庆、刘琳童均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本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等有关方面执行了一系列监督、审核程序。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5年，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依法列席了公司的股东会和相关董事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等情况。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所作决议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遵守诚信、勤勉义务，工作认真，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监督

2025年度，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体系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运作规范。

三、监事会关于本年度定期报告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经审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2026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密围绕公司的整体经营目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职业素养，努力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和监督范围，坚持原则、公正办事，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深圳智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